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于2022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温县三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机制进行审理，并于2023年1月10日指定河南豫星律师事务所为温县三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县三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2月10日前向温县三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黄河路东段；邮政编码：454850；联系人：李恩点；联系电话：139381319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县三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县三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